
Oracle 产品原厂标准服务续保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0-F24342)

采 购 人: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	----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的委托对“Oracle 产品原厂标准服务续保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Oracle 产品原厂标准服务续保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0-F24342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范围：Oracle 产品原厂标准服务续保，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人民币 500000 元）。

三、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四、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1. 投标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附件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 版本）**发至邮箱 15081481359@163.com。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

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标书款收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需备注本项目编号。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谈判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4 层 414 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联系人：郑文谦

电 话：010-87928503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三）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谈判：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本谈判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六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应认真检查谈判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二）补充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五、报价

（一）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二）报价还应注意包括下列费用：

1. 安装、调试、备品备件（如有）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至质保期结束前的一切费用；

2. 国家规定的所有相关税费。

（三）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四）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六、采购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语言的使用

（一）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二）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

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作为保证金。

（二）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2. 保证金须以项目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项目的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四）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七）办理退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退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退还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竞争性谈判小组履行的职责：

1. 确认谈判文件；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技术方案、进度指标、规范指标、供货方案、付款方式、企业业绩、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方案、报价、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比较。

4. 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谈判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四）成交原则：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07〕2号）规定，评审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戒毒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其他有关附件。

（六）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编写的评审报告出具采购结果确认函。

（七）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四）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1.1%+(1000-500)×0.8%+(5000-1000)×0.5%+(10000-5000)×0.25%=1.5+4.4+4+20+12.5=42.4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

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谈判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响应处理。

（二）谈判文件、谈判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总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总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九	(一)	90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6) 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Oracle 产品原厂标准服务续保项目

二、项目编号：ZTXY-2020-F24342

三、采购需求：

(一) 货物清单

CSI	描述	数量	支持级别	期限
22407957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 Processor Perpetual	2	FULL USE	03-07-2020 至 02-07-2022
22407957	Oracle WebLogic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 Processor Perpetual	2	FULL USE	03-07-2020 至 02-07-2022

以上产品的最终用户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备注：2020 年 7 月 3 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前产生的费用，也由中标人支付。

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 1、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 2、产品包装：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二) 交货的时间、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 1、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2、交货方式：对于货物清单，买方同意卖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
- 3、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运费由卖方承担。

(三) 相关服务（如货物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原厂商标准服务。

* (四) 投标单位应具备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原厂标准服务续约合作伙伴资质（RPA）。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2020-07-03 至 2022-07-02

六、验收时间及标准：按采购人要求。

七、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注：*项为必须满足项。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Oracle 产品原厂标准服务续保合同

买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卖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尊互利、平等自愿、相互守信的原则，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Oracle 产品原厂标准服务续保 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货物清单及价格

CSI	描述	数量	支持级别	期限
22407957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 Processor Perpetual	2	FULL USE	03-07-2020 至 02-07-2022
22407957	Oracle WebLogic Server Enterprise Edition - Processor Perpetual	2	FULL USE	03-07-2020 至 02-07-2022

以上产品的最终用户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实际总价金额大写：

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 1、质量与技术标准：以符合货物说明书的相关说明为准。
- 2、产品包装：有原厂商包装的，按原厂商标准。

二、 收货事项

1、收货信息：

(1) 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收货单位（人）全称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 买方指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完整收货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8号

(3)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为：郑文谦 010-87928503

2、买方变更收货人的方式：

在卖方交货过程中，买方提出变更收货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卖方变更后的收货人姓名、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固定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等），卖方在收到前述买方书面通知之前有权向本合同所约定的收货人交货。收货人对卖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确认或承诺）无争议地视为买方之行为。

3、签收方式：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到货物后，应当立即对货物进行签收，并应在收货单据上加盖其公章或收货专用章，以示确认收到合同项下货物。

4、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人未履行本条上款签收义务，卖方有权拒绝交付合同项下货物，并视为买方违约不接货，卖方不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延迟交货责任；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仓储、再次运输、人员食宿等费用，并按本合同第八条 2 款（4）项处理。

三、 交货的时间、方式和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对于货物清单，买方同意卖方可以按照一次性交货形式履行合同交货义务。

3、运输方式以及运费承担：运费由卖方承担。

备注：2020 年 7 月 3 日至中标合同签订期前产生的费用，也由中标人支付。

四、 付款条款

1、本次合同所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2、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货款。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

同：买方取得发票并不代表买方货款已付清，货款已付清是以买方货款全部到卖方指定账户为标准。卖方应在交付货物同时向买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服务开通后且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五、 验收与异议

1、买方如指定由收货单位（人）接收货物，则买方同意对收货单位（人）的接收、拒收、书面拒收意见等行为负责。

2、接收流程：

（1）采用送货上门和自提方式交货的，在卖方交付货物时，买方应立即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买方可以拒收，但应在当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否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若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收的，买方应当承担货物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点后的一切风险。对于以送货上门方式交货，买方依照约定拒收的货物，买方应负责免费提供暂时性保管。

（2）采用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自货物运达之日起 5 日内，买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的约定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标准进行验收。买方如有异议的，应自货物运达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但买方在此期间对货物负有免费的暂时性的保管服务。卖方应在接到异议报告后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在货物交付后 5 日内，买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买方的异议被卖方接受且卖方同意给买方调换或修理的，买方应负责按卖方同意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将该货物运至卖方指定的接收人，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卖方承担。

3、其他：

(1) 买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2) 上述拒收或异议属于卖方责任的，由卖方在 3 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六、 相关服务（如货物的安装、技术服务支持、保修）

原厂商标准服务。（详见附件1）

七、 违约条款

1、卖方违约责任

(1) 卖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但卖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金额的 10 %；逾期 30 天仍未交货的，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卖方交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外包装经双方确认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若买方同意接受，则双方可重新协商合同价款；如果买方不同意接受，卖方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需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3) 在卖方送货和卖方代办托运的交货方式中，如因买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接货人，致使卖方无法按时送达，卖方除不承担任何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买方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2、买方违约责任

(1) 买方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 30 日（含 30 日）内，每日须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10 %；逾期 30 天仍未付清货款的，买方须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卖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由于此批货物是卖方专为买方而准备的，买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

括买方中途退货），视为买方单方违约，买方除应向卖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卖方因此造成的损失。（3）买方在交货日期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之后未能安排接货的，卖方有权选择停止发货或解除本合同，买方已交付预付款的，预付款卖方不予退还。卖方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免除买方的赔偿责任。

八、 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1、双方一致同意：在买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

2、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卖方交付货物后，由买方承担。

3、乙方保证具有完全的权利或充分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不会违反乙方在其他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九、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卖方立即通知买方。

2、卖方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约定付款的，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十、 保密条款

1、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数据、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基于本合同所提供对方之数据、业务资料及其它一切文件、档案、电子邮件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可以表现为书面、口头、图像、电子或其

他任何形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之工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1）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

（2）该信息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3）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司法等部门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执行公务时的要求而披露，前提为披露之前一方先以书面形式将披露的商业秘密的确切性质通知另一方。

3、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保密信息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或事实上不会因为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4、以上条款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 合同效力及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3、特别约定：（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本合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对本合同内容的补充和修订，但是任何补充和修订仅能以协议各方盖章的书面文

件形式进行，该类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花市大街 8 号

地址：

联系人：郑文谦

联系人：

电话：010- 87928503

电话：

开户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行：

账号：01090375700120111004509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
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

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响应需求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 条款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 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6-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相关制度的行为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 请填写“无”。

注 2: 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6-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9 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6-10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0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谈判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投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投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谈判活动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谈判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谈判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通过手机运营商查询的疫情期间行程查询记录或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通过编写“CXMYD”发送至 10001、10086 或者 10010 并按运营商相应短信提示，完成行程查询或北京健康宝截图。

附件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自行编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 9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件。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2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4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

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

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一、节能产品

(一) 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二) 在上述范围内的响应货物须在

中国政府采购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件 18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休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公章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 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